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40號

上訴人 顯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啓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龍進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本、反訴對其不利部分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就本訴部分，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3萬7,3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5,272元；就反訴部分，上訴利益為349萬5,5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6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薛德芬